

修正「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」

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並依臺北市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執行。

第三條 產業局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萬五千元。
- 二 計畫開發溫泉量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十萬元。

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內容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

申請核減泉量者，免收審查費。

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溫泉開發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

第四條 產業局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之審查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 提供溫泉使用，日平均量在六百立方公尺以下者，每件八萬五千元。
- 二 提供溫泉使用，日平均量超過六百立方公尺者，每件十萬元。

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書者，依前項基準減半收費。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二千元。

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單位申請經營許可時，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。